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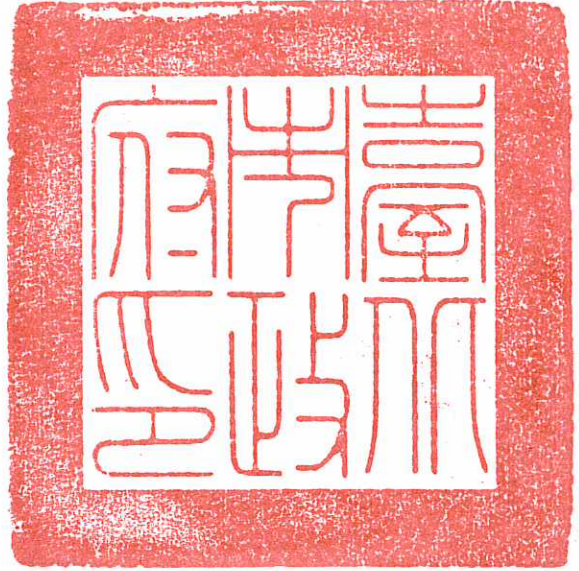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086042408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

# 市長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